

武汉体育学院继续教育学院文件

武体继字〔2016〕11号

武汉体育学院成人学位授予暂行条例

(2016年9月修订)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颁发的(89)学位办字023号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普通高等学校授予学士学位实施办法》及湖北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学士学位管理保证学位授予质量的通知》(鄂学位〔2012〕6号)文件,为保证我校成人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质量,根据成人教育的特点,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暂行条例。

一、学位授予的标准

1、申请学士学位的学生必须通过学校教学计划规定的政治理论课,初步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愿意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者。

2、申请学生在校期间,必须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各门课程,公共课、基础课和专业课学习成绩优良,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达到本科教学计划应有的要

求，并已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经审核准予毕业者。

3、参加教育部学位办规定的三门“主干课程”（学位考试课程）和湖北省组织的成人学士学位外语考试且成绩合格（含第二外语），或非英语专业本科生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级、六级考试成绩合格、或参加全国公共英语等级考试四级（PETS-4）成绩合格，外语成绩有效期为学生在籍学习期间。

二、学位授予的时间

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应当贯彻“择优授予”的原则。学位申请者必须在获得本科毕业证书后的一年内，即应届毕业生，向我校继续教育学院提出学位申请，递交申请材料时间为每年 11 月份。

三、学位授予的程序

1、凡符合申请条件的我校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可向我校继续教育学院提出授予学士学位的书面申请，同时提交思想政治表现及全部课程的考试考核成绩、本科毕业证书原件和复印件、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英语合格证等相关档案材料。

2、继续教育学院对申请者进行初审，并将符合申报的学生名单和材料按要求提交教务处，教务处审核后相关材料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3、经审批通过者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颁发学士学位证书。未通过者不再补授学士学位。

学位申请者和推荐部门在申请、推荐、受理、审核、授予过程中，凡有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出，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严肃处理，直至撤销已授予的学士学位。

四、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授予学士学位

1、凡在籍期间，有违反校纪校规，受记过及以上处分者；有违反国家法令，曾受过“拘留”及以上处理的；

2、公共课、基础课、专业主干课程考试成绩低于75分者；三门学位课程考试成绩（一门专业基础课、两门专业课）低于75分者。

3、毕业生所写的思想鉴定，学校或工作单位不予通过者。

五、学士学位证书由本人妥善保管，一旦遗失概不补发。

六、本条例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修改和解释。

七、凡与本条例有不符之处的以本条例为准。

八、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武汉体育学院继续教育学院

2016年9月

